

六
典
通
考

六典通考卷六十七

湖西閻鎮珩輯

民政考

歷代征役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唯田與追胥竭作一家男女七人已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眾也男女五人已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凡用眾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詞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命所以誓告之鄉師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

政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

而甚至至作部曲也既已也役要所遺民徒之數辟功作章程逆猶

政也鄭司農云辟法也

凡邦事令作秩敘

事功力之役秩常也敘猶次也事有常次則不偏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

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賁

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入其書者

言於大司徒詳官聯考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見官聯考

凡均

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

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豐年人食四鬴之歲也人食三鬴為中歲人食二鬴為無歲歲無歲

備也公事也旬均也讀為蓄蓄原隰之蓄易坤為均今書亦有作旬者

凶札則無力政三年大

比則大均

有年無年大平計之若久不脩則數或闕

遂人凡治野以下劑致阡

見官聯考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

疾與其施舍者以起政役

政役出士徒役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

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誅之

役謂師田若有功作也遂

之大旗熊虎

凡事致野役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以時登

其夫家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作役事則

聽其治訟

縣正若將用野民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

移執事移用其民謂轉相佐助

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載師凡民無職

事者出夫家之征

鼓人以鼙鼓鼓役事

鼙鼓長丈二尺

大司馬

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

大役築城邑也植謂部曲將吏

故宋城春秋傳曰華元爲植巡功屬謂聚會之也要者簿書也攷謂攷校其功慮事者封人也於有役司馬與之植築城

植也屬賦丈尺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治宮室城郭道渠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寬其力饒其食

五十不從力政

力稍衰也力政
城道之役也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

則云舊

亦如之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

廢廢於人事

父母之喪三

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三月不

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自從也

禮書上地食七人中地食六人下地食五人任之者備半

而已蓋以下養上則不足以上養下則有餘故凡起徒役

無過一人所謂施從其厚事舉其中與食壯者之食任

六之事同意力政者在鄉有征於司徒則公用之故豐

年公旬用三日是歲用二十七日中年公旬用二日是歲

用十有八日無年公旬用一日是歲用九日以均力政在

歲成之後唯用於冬之一時故也周禮均人無年之力政

猶至九日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非周法也卿大夫國野之役至於六十六十有五王制曰五十不從力政祭義曰五十不爲甸徒亦非周制也然六十不服戎恐周亦然班超傳曰古者十五授兵六十還之韓詩說三十受兵六十還兵受兵早晚雖殊其六十還兵一也

月令孟夏毋起土功毋發大眾

爲妨農之事

季夏不可以興土功

不可以合諸侯不可以起兵動眾

土將用事氣欲靜

毋舉大事以搖

養氣

大事興搖役以有爲

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

發令而待謂出徭役之令

以預驚民也民驚則心動是害土神之氣

水潦盛昌神農將持功舉大事則有天

殃言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動之則致害也

孟秋修宮室培牆垣補城郭仲

秋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修囷倉

入地圓曰竇方曰窖王居明堂禮曰仲秋

命庶民畢入於室曰季秋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

詩殺將至毋罹其灾

皆入室總猶卒也季冬歲且更始專而農民毋有所使而猶女也詩

小序大東刺亂也東國因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

告病焉

譚國在東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

正義曰貨財謂之賦功力謂之役

此經及傳箋皆刺賦斂重薄無怨力役之事但王數徵賦須

轉餽餽輸之勞卽役也四章云職勞不來箋云東人勞苦而

不見謂勤言送轉輸而不蒙勞來是困於役之事也 單子

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

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

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敝曰收而場功待而畜

搗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

見王政考

隱公七

年夏重中邱書不時也 莊公二十九年春新延廐古之君

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力則功築罕罕民勤於財則

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內荒殺禮冬築微春新延廐以其

用民力爲已悉矣悉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

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火見而

致用大火心星次角亢水昏正而栽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

日至而畢日南至微陽始僖公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書不

時也凡啟塞從時門戶道橋謂之啟城郭牆壘謂之塞皆官

治 襄公十三年冬城防書事時也土功雖有常節於是將

早城臧武仲請俟畢農事禮也 宋皇國父爲太宰爲平公

築臺妨於農收政微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

六與百考 卷六 一 二

澤門之晰實與我役

澤門宋東城南門也皇國父自哲而居近澤門

邑中之黔實慰

我心

子罕黑色而居邑中

子罕聞之親執朴杖

朴杖

以行築者而扶其不勉

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溼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

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

詛有祝禍之本也昭公九年冬築郎囿書時也季平子欲

其速成也叔孫昭子曰詩曰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焉用速成

其以勦民也

勦勞也

無囿猶可無民其可乎

士彌牟營成周

計丈數揣高卑

度高曰揣

度厚薄仞溝洫

度深曰仞

物土方議遠邇

也相取土之方面遠近之宜

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

侯屬役賦丈

付所當城尺丈

書以授帥

帥諸侯大夫

而效諸劉子韓簡子

臨之以爲成命

臨校諸事以命諸侯

楚令尹蔣艾獵城沂

艾獵孫叔敖也沂楚

邑使封人慮事

封人其時主築城者以授司徒

司徒掌役量功命日

命作分日數

財用平板幹稱畚築

量輕重畚盛土器

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

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不過素所慮之期也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

更卒

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

始皇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

賈人擊南越

呂祖謙曰漢武帝發天下七科謫一曰吏有罪始皇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卽此科也二曰

亡命三曰贅壻四曰亡人卽今歲所發嘗逋亡人贅壻賈人也五曰故有市籍六曰父母有市籍七曰大父母有市籍皆賈人之類也然則所謂七科謫者其因秦之舊乎兵出於農固有定籍矣吏有罪者席其故官亡命者去其鄉土贅壻者託於婦家賈人以下皆身不在農畝是七科皆非調發所及故謫之此雖暴政然亦有說也

漢高祖五年詔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半之
軍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八年令吏

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十二年詔吏二

千石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惠帝三年發長安六百里

內男女十四萬六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五年復發長安六

百里內男女十四萬五千人城長安三十日罷文帝偃武修

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常賦歲一事每算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三歲一事賦四

也十減外徭衛卒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

一子不事獨其賦役二是時鼂錯說上曰今農夫五口之家

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

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

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

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

苦如此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

當為卒者免其三人不為卒者

復其錢耳車騎者天下武備也故為復卒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六

夫以上乃復一人文帝從之

賈誼傳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

息景帝即位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

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

也徐天麟曰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傳者悉詣軍如涪曰律年

二十三傳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疲癯漢儀注民

陳五十六乃免為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

年也今景帝更為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傳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又令徒復作得輸粟於縣

官以除罪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元

狩中始開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

焉其後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

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餼數歲而道不通東置滄海郡人徒之

眾疑於南夷

疑讀曰疑

又興十餘萬人築衛朔方

既築其城轉漕又守衛之

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府庫並虛迺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

身復其後番係欲省底柱之漕

番姓係名

穿汾河渠以爲溉田鄭

當時以爲渭漕回遠鑿漕直渠自長安至華陰

回曲繞也

而朔方

亦穿溉渠作者各數萬人歷二三期而功未就自是兵革數

動民多買復

以入財於官取優復

及五大夫千夫徵發之士益鮮於是

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

適讀曰謫責罰也以其久爲姦利

及桑宏

羊用事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是時粵欲與漢

用船戰速乃大修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

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

修由此日麗元鼎六年南越反西羌侵邊天子因南方樓船

士二十餘萬人擊粵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武帝紀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

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征西羌

又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

地理志在太初元年

而上郡朔方河西西河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

戍田之

斥塞廣塞令郡初置二郡故塞更廣也以開田之官廣塞之卒戍而田也

時齊相卜式上

書願父子死南粵天子下詔褒揚賜爵關內侯黃金四十斤

田十頃右告天下天下莫應昭宣之際天下休息無事地節

三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算事四年詔諸有大父母父母喪

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

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祀世世勿絕其

毋嗣者復其次元帝時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徭

役成帝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爲著外徭六月

以卒治河有勞雖執役日近皆

得比徭成後二歲河復決作治六月乃成治河卒非受平價

者爲著外徭六月平價謂哀帝建平二年葬帝太后定陶發

陳畱濟陰近郡國五萬人穿復土漢世力役非一姑舉此漢

嘗有更賦罷癘咸出雖老病皆文帝時吳以銅鹽故百姓無

賦卒踐更輒以平價昭帝元鳳四年詔三年以前更賦未入

者皆勿收更賦三品詳兵制考

後漢光武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十九年

幸汝南南頓縣舍置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租歲父老前叩

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

遠期十歲乎吏人又言陛下實惜之何謙也帝大笑復增一

歲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

豐沛濟陽受命所由加恩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

怨結而吏人求復令人愧笑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

租更賦六歲勞賜縣吏掾及門闕走卒

徐天麟曰漢之有復除循周官之有施舍

然西京時或以從軍三老孝悌力田明經博士弟子或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南頓元氏數邑蓋專爲天子之私恩矣

魏明帝青龍中營置宮室百姓失農勝陳羣上疏曰昔劉備

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

國勞力亦吳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惟陛下慮之帝荅曰王

者宮室亦宜竝立滅賊之後但當罷守耳豈可復興役邪是

故君之職蕭何之大略也羣又曰昔漢祖唯與項羽爭天下

羽已滅宮室焚燒是以蕭何建武庫太倉今二虜未平誠不

宜與古同也

晉制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太元二年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獨在役之身

宋大明中王敬宏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

有強弱不皆稱耳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四方無事役名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從之

齊自永元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徐二州人丁三取兩爲率遠郡悉令上米準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先是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又東境役苦百姓多注籍詐病遣外醫巫在所檢占諸屬名并取病身凡屬名多不合役往往是復蔭之家凡注病者或以積年皆攝充將役又追責病者租布隨其年歲多少銜命之人皆務貨賂隨意縱捨

永明八年諱巧者成緣准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詔曰旣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蠲復

注其有諱役邊疆各許還本自後有犯嚴加其罰

梁武帝時所司奏南徐江郢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沈約疏言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於宋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縫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僞互起齊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且籍字既細難爲眼力尋求巧僞莫知所在假令兄弟三人分爲三籍卻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卻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卻而不卻不須卻而卻所卻既多理無悉當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僞景平以

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尙多宜以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巧僞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臥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諳究流品者爲左人郎左人尙書專共校勘所責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讐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是以畱意譜籍江左之制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乃爲丁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運丁役之

自東晉至梁陳州縣僑人多不樂爲編戶在都下者或爲諸王公貴人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以避

課役詳賦稅考

後魏永興五年詔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神瑞六年調民

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又制六部民羊滿百口輸戎

馬一匹

始光二年詔天下十家發大牛一頭運粟塞上

和平四年詔諸州司鎮守宰

侵使兵民勞役非一自今擅有詔役逼僱不程皆論同枉法

延興三年詔諸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戶口收租五十石

以備軍糧初魏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

強徵斂倍於公賦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

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其民調一夫一婦

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

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

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大率十

匹爲工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此外雜調民
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
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諸官通議稱善者眾高祖從之於
是遣使者行其事詔曰夫任土錯貢所以通有無井乘定賦
所以均勞逸有無通則民財不匱勞逸均
則人樂其業是以三典所同隨世污隆貳監之行從時損益
故鄭僑復邱賦之術鄒人獻盂徹之規雖輕重不同而當時
俱適自昔諸州戶口籍貫不實包藏隱漏廢公罔私富強者
并兼有餘貧弱者餬口不足賦稅無輕重之殊力役無眾寡
之別雖建九品之格而豐塉之土未融雖立均輸之措而露
積之鄉無異今革舊從新爲里黨之法在所收守宜以喻民
使知去煩就簡之要初百姓咸以爲不若循常豪富並兼者尤勿願也
事施行後計省昔十餘倍海內安之景明二年詔比年役務
既多百姓凋弊宜時矜量以拯民瘼正調之外諸妨害損民
一時蠲罷

一時蠲罷

北齊文宣初豪黨兼并戶口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
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由
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亡六七河清三年定令男子十八
已上六十五已下爲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爲中六十六已
上爲老十五已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
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後主天統中勞役鉅萬財用
不給乃減朝士祿科諸曹糧膳及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
後周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丁役
豐年不過三旬中年二旬下年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
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
一人不從役凶札無力征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

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宣帝時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陽宮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

隋文帝受禪謀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及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下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減十二番每歲爲二十口役是時山東尙承齊俗姦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閭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自是姦無所容煬帝卽位男子以二十二爲丁建洛邑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河及淮北通涿郡築長城東

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女充役死者大半盜賊羣起以至於亡

唐制凡丁歲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傭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竝不過五十日武德元年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二年制每丁租二石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六年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九年詔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永徽五年敕二年一定戶龍朔三年秋七月制衛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調武太后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

庶人奢縱造閻極寺太平觀香山寺昭成寺遂使農功虛費

府庫空竭矣景雲初又造金仙玉真二觀補闕辛替否上疏

極諫不從

監察御史韓琬上疏曰臣聞永淳之初尹元貞任

陝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役修平道路蓋其常也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效頃年差點勒遣逃戶相繼臣粗言之即知政令風化漸已弊也初制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

十爲老神龍元年諱皇后上表請天下百姓二十二成丁五

十八免役制從之諱庶人誅復舊

天寶制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開

元二十二年敕定戶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

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募士并諸色同類有番役合

免征行者一戶四丁以上不得過兩人三丁以上不得過一

人

開元戶令見民數考

天寶元年敕文州縣勘會一家有十丁已上者

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

其侍丁孝假免差科廣德元年詔一戶三丁放一丁庸調地

稅依舊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三成丁五十八爲老

二年勅天下刺史縣

令據實戶量貧富等第料差不得依舊籍大厯四年勅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

已下每年稅錢分九等上上戶四千上中戶三千五百上下

戶三千中上戶二千五百中中戶二千中下戶一千五百下

上戶一千下中戶七百下下戶五百其見官一品準上上戶

九品準下下戶餘品依此戶等稅若一戶數處任官每處依

品納稅其內外官仍據正員及占額內闕者稅其試及同正

員不在稅限其百姓有邸店行舖及鑪冶準式加本戶二等

稅者依此稅數責納其寄莊戶準舊例從八等戶稅寄住戶

九等戶稅比類百姓各遞加一等諸色浮客及權時寄住
日等無問有官無官各所在爲兩等收稅稍殷有者準八等
戶餘準九等戶如數處有莊田亦每處稅諸道將士莊田既
緣防禦勤勞不可同百姓例一切從九等輸稅建中元年制

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率作

通典諸課役計帳至尙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

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若須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同時處分
諸庸調物八月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九月月上旬各發本州
租調未發間有死者其物卻還其運腳出庸調之家任和願
送達所須喪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諸邊遠州有夷獫
雜類應輸課役者隨事樹量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獨符至
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實者亦免其雜任被解應
附者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諸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
附者免課從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役課不限
附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逃亡者同之諸人居狹鄉樂遷
就寬鄉者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
外復一年一遷不復更移諸沒落外番得還者一年以上復
三年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

復十年諸部曲奴婢放附戶貫復三年諸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申尚書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諸丁匠歲役工二十日閏年加二日須宣宗大中九年詔番後者滿十五日免調三十日租調俱免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史檢署訖每有役事委令據簿輪差初諸司捉錢戶給牒蠲免徭役玄宗初立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爲蠲使歲再遣之白履忠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競謂之曰子素貧不霑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履忠曰往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爲免今終身高臥寬徭役豈易得哉

宋建隆三年詔文武官不得占州縣課役戶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爲遞夫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太宗時轉運

使程能請定諸州戶爲九等上四等量輕重給役餘五等免
之後有貧富隨時升降淳化五年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
正二等戶爲戶長勿冒名以給役自餘眾役多調廂軍大中
祥符五年提點刑獄府界段唯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
倉羣牧制置使代以廢卒詔禁之有大興作乃調丁夫自承
平既久姦僞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而應役之戶困於繁
數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以避徭役乾興初始立限田法
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予所挾田三之一三司言鄉村有莊田物力
者苟免差徭虛報與形勢戶名下作客戶隱庇差徭今與一
月自首放罪限滿不首許人告論依法斷遣又以田產虛立
契典賣於形勢豪強戶下隱庇差役者與限百日
限滿不首告發者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決配時里正鄉
戶爲衙前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往往破產景祐中稍欲寬

其法乃命募人充役初官八品以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至是特詔蠲之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趙州至千餘人詔民落髮爲僧乃聽免役禁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慶厯中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裁損役人給使不足益以廂兵時州縣徭役益眾知廣濟軍范諷上言軍地方四十里戶口不及一縣而差役與諸郡等願復爲縣詔裁損役人自是數下詔書議蠲冗役又置寬恤民力司遣使四出裁損力役凡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入王逵爲荊湖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爲羨餘皇祐中詔州縣里正押司錄事旣代而令輸錢免役者論如違制律又禁役鄉戶爲長名衙前知并州韓琦上疏曰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有孀母改嫁親族

分居或棄田於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每鄉被
差疏密與資力高下不均假有一縣甲乙二鄉甲鄉第一等
十五戶爲錢三百萬乙鄉第一等五戶爲錢五十萬番休遞
役卽甲鄉十五年一周乙鄉五年一周富者休息有餘貧者
敗亡相繼豈朝廷爲民父母意乎請罷里正衙前命轉運司
以州軍見役人數爲額令佐視五等簿通一縣計之籍皆在
第一等選資最高者爲鄉戶衙前後差人放此卽甲鄉戶少
而役蕃聽差乙鄉戶多而役簡者籍書未盡實聽換取他戶
里正主督租賦請以戶長代之二年一易知制誥韓絳請行
鄉戶五則之法凡差鄉戶衙前視貲產多寡置籍分爲五則
第其役輕重假第一等重役十當役十人列一等戶百第二

等重役五當役五人列二等戶五十以備十番役使藏其籍
通判治所遇差人長吏以下同按視之轉運使提點刑獄察
其違慢於是著淮南江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焉
遂罷里正衙前百姓稍休息矣馬端臨曰均一衙前也將吏
爲之則至於賣產破家益官吏侵漁之毒可施之於愚黠之
鄉氓而不可施之於諳練之將吏故也韓蔡諸公所言固爲
切當然過欲驗鄉之閭狹役之疏密而均之且旣曰罷里正
衙前而復選費最高者爲鄉戶衙前則不過能免里正重復
應役之苦而衙前之弊如故也治平四年詔州郡差役法煩臣庶條陳利害
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
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又
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
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望博

請利害集議裁定役法更議始此諫官司馬光言臣嘗行村
落見農民生具之微問其故皆言多種一桑置一牛蓄二年
之糧藏十疋之帛鄰里已目爲富室指挾以爲衙前矣況敢
益田疇葺閭舍乎臣聞其事怒焉傷心以爲農民租稅之外
宜無所預衙前當募人爲之以優重相補不足則以坊郭上
戶爲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綱運典領倉庫不費二三其餘輕
役則以農爲之熙寧元年知諫院吳充言今鄉役衙前爲重
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骨肉不敢義聚而
憚人丁故近年上戶浸少中下戶浸多役使頻仍生資不給
則轉爲工商不得已而爲盜賊宜早定鄉役利害施行後帝
閱內藏庫奏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庫吏邀乞踰年不得

還者帝重傷之詔制置條例司講立役法二年

蘇轍言役人不可不用鄉

戶納官吏不可不用士人今欲兩稅之外別立一科謂之庸錢以備官僱不問戶之高低例使出錢上戶則便下戶實難

不令罷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僱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

在官之意願遣官分行天下博盡眾議於是條諭諸路曰

前既用重難分數凡買撲酒稅坊場舊以酬衙前者從官自

賣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其廂鎮場務之類舊酬獎衙

前不可令民買占者卽用舊定分數爲役名衙前酬獎如部

水陸運及領倉驛場務公使庫之類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

今當省使毋費承符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今當改法

除弊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今當出錢以助役判寺鄧

綰曾布言畿內鄉戶分爲五等歲以夏秋輸錢鄉戶自四等

坊郭自六等已下勿輸兩縣有產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

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定降其等若官戶女戶寺觀未成

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已上稅戶代役隨役重輕制祿

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

二百爲祿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閣他縣倣此募法三

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產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

年或二年乃更法具先下開封凡罷衙前八百三十三人畿

縣鄉役數千遂頒其法於天下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

免役錢其坊郭等戶及未成

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

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隨戶等均取僱直既已

用足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實贖錢四年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以軍校主之月給食錢三千後行於諸路人皆便之兩浙提點刑

獄王庭光提舉常平張覲率民助役錢至七十萬御史中丞楊繪言覲等科配民輸錢多者一戶至三百千乞少裁損以安民心繪又言司農寺不用舊則勅立助役錢等第下縣令著之籍如酸棗縣升戶等皆失實帝乃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仍嚴升降之法畿民不願輸錢免役縣按所當供役歲月如期役之與免輸錢監察御史劉摯陳新法十害其要曰舊法上戶役數而重下戶役簡而輕今不問上下戶槩視物力以差出錢故上戶以爲幸而下戶苦之歲有豐凶而役人有定數是賦稅有時減闕而助錢更無蠲損也役人用鄉戶有常產則自重今招募止得浮浪姦僞之人則帑庾場務綱運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眾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手力

胥史之類恐遇寇則有縱逸因事輒爲騷擾司農新法衙前
不差鄉戶其舊嘗願爲長名者聽卻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
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數酬其重難惟此若可行然坊郭
十等戶緩急科率郡縣賴之難更使之均出助錢乞詔有司
若坊場錢可足衙前僱直則詳究條目行之御史中丞劉繪
言民田有一家百頃者亦有戶纔三頃者其等乃俱在第一
以百頃較三頃以三十倍而受役月日均齊無異況官戶除
耆長外皆應無役今例使均出僱錢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
於三頃者而又永無決射之訟此其利也然民惟種田而責
其輸錢錢非田之所出一也近邕州軍應募者非土著姦細
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僱人盜賊難止四

也專典僱人失陷官物五也乞先防此五害然後著爲定制同判司農寺曾布摭繪摯所言條奏辨詰之其略曰畿內上等戶盡罷衙前之役其費十減四五中等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助之其費十減六七下等戶盡除前日冗役其費十減八九大抵上戶減費少下戶減費多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臣所未諭也舊敕三年一造簿書等第常有升降今品量增減亦未爲非況民戶未有便皆與釐正凡所增減實未嘗行言者以謂欲多斂僱錢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至於祥符等縣上等戶數多減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此臣所未諭也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典主倉庫場務綱運而承符手力之

類舊法皆許僱人唯耆老壯丁但輸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以爲衙前僱人則失陷官物耆長僱人則盜賊難止又以謂近邊姦人應募則焚燒倉廩或守把城門潛通外境此臣所未諭也免役或輸見錢或納斛斗皆從民便言者謂輸錢則絲帛粟麥必賤用它物準直則又退揀乞索且爲民害此臣所未諭也今役錢稍有餘羨乃以爲凶年蠲減之備其餘專以興田利墾吏祿言者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閣減放否此臣所未諭也兩浙戶百四十餘萬輸緡錢七十萬耳而畿內戶十六萬緡錢亦十六萬然畿內用以募役所餘無幾言者以謂吏緣法意廣收大計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司農欲

以出贖為功此臣所未諭也於是遣察訪使行諸路促成役書改助役為免役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判官鮮于侁曰利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議不合遂各為奏帝是侁議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而李瑜率取至三十萬有奇提點刑獄周約亦占名無異辭詔責瑜約而擢侁為副使乃頒募役法於天下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有祿而贓者用倉法重其坐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法不可久行常平司詢其故不答遂罷而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不差鄉戶衙前費減十五六賜詔獎諭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息添給吏人餐錢京東免役錢以秋料起催其僱直多少役使輕重命監司詳具來上永興秦鳳民貧役重詔提

舉司省冗役次第蠲減畱二分寬贖爲水旱開放之備七年
詔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運之類
皆取以供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給田募人爲之准一年假
役錢幾何而歸其直於轉運司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
買田始足募一縣之役費多難贍乃欲改法時免役出錢或
未均參知政事呂惠卿請行手實法官爲定立田產中價使
民各以田畝多少隨價自占仍併屋宅分有無蕃息立等凡
屬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買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有實
以三分之一充賞縣以其價高下分爲五等旣見一縣之民
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詔從其請司
農寺乞廢戶長坊正令州縣坊郭擇鄰戶三二十家排比成

甲迭爲甲頭督輸賦稅苗役一稅一替其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遂詔耆戶長壯丁仍舊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法並罷八年罷給田募役法官戶輸役錢免其半所免雖多無過二十千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輸錢等第不及者從多處併之又罷手實法九年以荆湖兩路役錢太重一歲寬贖錢數多詔權減二年尋詔自今寬贖役錢及買撲坊場錢不以給役人歲具羨數上之司農餘物籍之常平司者常留一半侍御史周尹言聞州縣希提舉司風旨廣敷民錢省役額損僱直而民間輸數如舊寬贖數多募直輕而倉法重役人多不願就募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不無疑怨乞募耆長戶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

悉復舊額約募錢足用其寬贖止留二分是歲諸路上司農
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石疋兩
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石疋兩
絲絛二百一兩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
八兩貫石疋應在銀錢斛疋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
石疋兩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石疋兩馬端臨曰熙寧
之徵免役錢非專爲供鄉戶募人充役之用官府之需用吏
胥之廩給皆出於此及其久也則官吏可以破用而役人未
嘗支給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復它作名色以役之法之弊一至此哉十年知彭州呂陶奏自
施行役法臣本州四縣有寬贖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
又須科納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萬推之天
下約有六七百萬貫寬贖在官歲歲如此貨法不通商農受

其弊乞特免數年不報役錢立額浙東多以田稅錢數爲則浙西多用物力至是令通物力稅錢互紐爲數淮東路估定物產如實直以均敷取初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鄉村戶不及五十千毋輸役錢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元豐二年提舉司言坊郭戶免輸法太優乃詔如鄉戶法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廣西戶口二十萬而民出役錢十九萬緡先用稅錢敷出稅數不足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今旣未能蠲除又益以役錢甚可閔也至廣東西監司提舉司吏一月之給上同令錄下倍攝官乞裁損其數則諸路身丁田米可少寬詔吏月給錢遞減二千歲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二年司農寺丞吳雍言議定浙淮役書減冗占于

三百餘人裁省緡錢近二十九萬會定歲用寬贖錢一百四
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自近京三兩路修定下之
諸路從之七年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
千三百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十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
百五十七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帝知民苦差役而衙
役尤甚特勅免法雖均敷僱直不能不取之民然民得一意
田畝解前日困弊顧其間采王安石策不正用僱直爲額而
展敷二分以備吏祿水旱之用聚斂小人乘此增取帝雖數
詔禁戒而不能止至是僱役不加多而歲入增廣則其弊已
見矣

六典通考卷六十八

湖西閭鎮珩輯

民政考

歷代征役

哲宗卽位門下侍郎司馬光言鄉戶衙前多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敗官物或爲上下侵欺乞取致欠折備償有破產者至於長名衙前在公精熟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鄉者役人皆上等戶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使一槩輸錢是賦斂愈重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監司守令之不仁者僱役之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貫又青苗免役賦斂

多責見錢豐歲追限尙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買田不
售遂至殺牛賣肉伐桑鬻薪此農民所以重困也臣愚以爲
宜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如舊制定差見僱役人皆罷遣之
衙前先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戶每經重
難以優場務酬獎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戶口爲
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於是詔修定役書凡役錢
元定
額及額外寬贖二分已下許著爲準餘並除之若寬贖元不
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耆戶長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保
正甲頭承帖人並元祐元年侍御史劉摯言今天下坊場官收賣歲
計緡錢數百萬可足衙前僱募支酬之直外惟散從承符弓
手手力耆戶長壯丁之類無大勞費宜並用祖宗差法監察
御史王巖叟請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如一色中應大役

書百家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爲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行役法寬贖錢不得過二分有司奉
行過當行之十六七年積至三千餘萬貫石熙寧中行給田
募役法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先募弓手民甚便之
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因列其五利王巖叟言蘇軾乞買田募
役其五利難信而有十弊
大指謂官市民田不當價民受田非永業則又將轉而他之上官均亦陳五不可行軾議遂格司馬光復奏
免役之害有五上戶舊充役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舊
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不充役今例始出錢舊日所差皆
土著今皆浮浪之人應募無顧籍受賕侵陷官物又農民出
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提舉
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贖此五害也莫若盡罷免

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不願供役許擇僱代有逋逃失陷僱者任之惟衙前一役有因而破產者此始作助役法自後優假禁止陪備別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不聞更有破產之人今衙前仍行差法若矜其力難獨任乞如舊法于官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月收儼直可及十五千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以差出助役錢自餘物產約此爲準尙慮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可否於是詔資政殿大學士韓維給事中范純仁等詳定以聞王覲又言近制改募爲差用舊法人數爲則而熙寧元年以後募數裁減則舊數不可復用請準見額定差先是差法旣復知開封府蔡京五日內盡用開

封祥符兩縣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以足舊額右司諫蘇轍言開封府亟用舊額盡差如擅子之類近例率用贍員今悉改差民戶故爲煩擾乞正其罪轍又言差役應議有五一日舊差鄉戶爲衙前破敗人家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衙前之患然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遂有輸納京給者向使止用官賣坊場課入以僱衙前自可足辦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僱然行之十餘年投僱者亦無大敗闕今略天下坊場錢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中價不許添剗三分減一尙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歲供不過百五十餘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辦衙前百費何用更

差鄉戶坊場元無明降處分若仍用以酬獎卽召募部綱以
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卽舊名重難鄉戶衙前仍前自備爲
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令與鄉戶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
便但敷錢太重未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觀單丁女
戶酌今役錢減定中數與坊場錢用以支僱衙前及召募非
泛綱運外卻令椿備募僱諸色役人之用其三乞用見在役
人數定差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諸役人常苦迎送
新法官吏皆請僱錢役人旣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僱法
其五州縣胥吏量支僱錢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坊郭
錢爲用不足方差鄉戶鄉戶所出僱錢不得過官僱本數詔
着詳所擇其要者奏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

坊場河渡錢僱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唯該募者

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助役法改僱募爲招募凡熙豐營立法

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公家之費

者謂之悉申行之者壯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

圓融前支酬重難及應緣事之用如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

用之一路不足許從戶部通他路移用衙前招募足額上等

戶有虛閑不差者令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在職官如敢抑

令別僱承符散從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時提舉常

平司已罷凡役殿中侍御史呂陶言差役必不均平莫若裁

事改隸提刑司量新舊著爲條約如稅錢一貫爲第一等本等中合差一役

稅錢兩倍者差二役又倍差三役雖稅錢更多不過三役並

聽僱人或本縣戶多役少則上戶之役不須併差但可次序

休役均其勞逸假令甲充役後可閑五年乙稅錢兩倍於甲

可開三年丙又倍於乙可開一年以其田土頃畝爲等其餘同等多少不侔者併倣此又成梓兩路差役舊以戶稅爲差熙寧初別定坊郭戶營運錢以助免役乃在稅產之外州縣抑認成額至今不減至有停閑居業移避鄉村猶不得免今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廢然須參就虛實別行排定轍又言僱募衙前改爲招募必無肯就招者勢須差撥不知歲收坊場河渡緡錢四百二十餘萬欲於何地用之熙寧以前諸路衙前多僱長名今坊場官旣自賣必無願充長名則衙前並是鄉戶雖招募而上戶利於免役方肯占名與差無異上戶旣免衙前重役則凡役皆當均及以次人戶矣詔舊輸免役錢者減五分凡支酬衙前重難及綱運公阜迓送餐錢用坊場

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取六色錢助用

坊場當役戶坊郭戶官戶女戶單丁寺觀謂之

六色錢

又詔不願任役許募嘗爲弓手而有勞効者僱直毋踰

元募之數御史中丞劉摯言弓手不可不用差法蓋鄉人在役不獨有家子弟之助至於族姻鄉黨莫不與爲耳目有捕輒獲如五路弓手熙寧以前最號強勁近日復差不聞有不樂而願出錢願人唯川蜀江浙等路上等戶皆習於驕脆不肯任察捕之責欲乞五路必差正身餘路卽用新勅釐爲三色舊有戶等已嘗受差者曾有戰鬪勞効畱應者願僱人代己者立此三色所冀新舊相兼漸習禦捕監察御史上官均言役重莫如衙前其次弓手今東南長名衙前召募旣足所差不及上戶上戶必差弓手則是以上戶就中戶之役實

爲優幸上戶產厚而役輕下戶產薄而無役然則所當補恤正在中戶今若增上戶役年使中戶番休稍久則補除相均矣又言近許當差弓手戶役得差人爲代此法最便殿中侍御史呂陶議增減役年戶多之鄉以二十年戶少九年而應差之戶通輪一周以一周月日而參之戶等戶稅多者占役日多少者以率減則均適無頗矣雖以等周差皆許募人爲代如此則四等少差而五等差不及矣衙前悉令招募以坊場錢支酬重難此法爲允是時議役法者皆下詳定所久不能決乃用文彥博言罷詳定局役法專隸戶部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多官戶祥符闔鄉止一戶應差請裁其濫凡保甲之受班行者如進納人例須升朝方免色役舊法戶賦免

役錢及三百緡者令輸如舊其後又詔舊輸免役錢戶及百

千以上令如六色戶輸錢助役以其錢廣僱使番休優久凡

少之鄉應差不及三番者許以六色錢募州役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移用他州錢以紓差期鄉戶衙前受役當休無代即如募法給僱直若願就募者免本戶身役不願者募代之元祐二年翰林學士蘇軾言

差役之法天下皆云未便昔日願役中戶歲出幾何今者差役中戶歲費幾何況農民在官官吏百端蠶食比之僱人苦樂十倍五路百姓扑拙胥吏又轉僱慣習之人尤爲患苦詔郡縣各具差役利害以聞四年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請復僱募懷姦害政差法廢久版籍不明寬鄉戶多者僅得更休狹鄉戶窄者頻年在役上戶昔有歲輸百千至三百千者今止差爲弓手僱人代役歲不過用錢三四千中

下戶歲輸錢不過二三千今所僱承符散從之類不下三十千則今法徒優便上戶而三等四等戶困苦日甚知杭州蘇軾亦言改行差法上戶之害去獨三等入戶方僱役時歲出錢不過三四千今一役二年當費七十餘千苦樂可知朝廷既取六色錢許用僱役以代中戶頗除一害以全二利今唯狹鄉戶少役者替閑不及三番方得用六色錢募人以代州役此法未允何者百姓出錢本爲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用盡留錢在官其名不正又所僱者少未足以紓中戶之勞又投名衙前不足元額而鄉差衙前又當更代卽又別差更不支錢若願就長名則支酬重難盡以給之仍計日月除其戶役及免助役錢二十千及州役惟吏人衙前得皆僱募此外

悉用差法如休役不及三年卽以助役錢支募此法尤爲未
通自元豐前天下衙前豈嘗抑勒直以重難月給可以足用
當時奉使如李承之之徒所至輒減刻元祐改法又行減削
旣多不支月給如何肯就招募不若直添重難月給令招募
得行役率以二年爲一番向來尙許一戶歇役不及三年則
令僱募是欲百姓空閑六年今忽減作二年幸六色錢有餘
可加添番數而乃減番添役農民皆紛然妄謂朝廷移此錢
他之雖云量畱一分備用若有餘贖數卻量減下無丁戶及
女戶所敷役錢此乃空言無實丁口產稅開收增減年年不
同如何前知來年應役而預爲椿科若亟行減下臨期不足
又須增取吏緣爲姦不可勝防矣大抵六色錢以免役取當

於僱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今後六色錢常存一年備
用之數而會計歲所用以贏餘而通一路酌人戶貧富色役
多少預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錢通融分給令州縣盡用僱人
以本處色役輕重爲先後如此則錢均而無弊僱人稍廣中
戶漸蘇是時論役法未便者甚眾馬端臨曰取民間六色之
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僱
役之用而盡錫衙前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錫六色之
僱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錫六色之
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所謂僱役者不特衙前而已
六色錢雖曰罷徵然自三等已上並減五分則所謂僱役之
錢未嘗盡除也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願議而當時無狀官吏
尙且指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名而復重配差况
元祐差僱兼行議論反復則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
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類積
所謂所在役錢寬贖一二年必未至闕用從今放免理在不
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僱役乎盡之然後名正
而人服皆六年詔凡投募人免其戶二等已下色役鄉差人
至當之論

戶悉用投名人代之願長投募者聽又詔諸州衙前許量支
僱直餐錢慮費廣難支轉運提刑司隨土俗參酌立定優重
分數不得過舊法元數諸州歲計助役錢畱一分外以僱直
對計或闕或贖提刑司通一路移用應差諸縣手力合一鄉
休役皆不及三年者亦許用助役錢僱募既終一役別有閑
及三年者復行差法諸州縣置差役都鼠尾簿取民戶物力
高下分五等排定遇差役按籍自上而下吏毋得移竄先後
八年詔民有執父母喪而應在役者三等已下戶除之三等
已上戶令量納役錢十分輸三服除日仍舊在戶錢紹聖元
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尙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
減去寬贖錢百姓何不便耶

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有過
數多數者用錢僱役有立直太

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
必給僱者苟詳爲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詔復免役法用元
豐制鄉差役人應募者可更代卽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
封椿錢以爲僱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寬贖錢不過一
分復置提舉官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給唯法司吏
資錢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
錢額取三年僱直實支而酌一年中數爲歲額所取寬餘不
得過通額十分之一戶部議諸路舊立出等高強戶應出免
役錢十干以上每累及百干悉與減免三分凡匿寄財產假
借戶貫冒名官戶避免科配者各以違制論元豐令在籍宗
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親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九月
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

丁元豐本制一都役者十人副正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輪
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常平錢物一稅一替都保所僱承帖
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僱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承帖僱直
有舊數保正之直眎耆長保長之直眎戶長壯丁元不敷僱
直承帖僱錢許以舊寬贖錢通融支募如土俗不願就保正
長僱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爲耆長壯丁以代之若保
正不願就僱而輒差願者從徒二年坐罪三年詔諸縣無得
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
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
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是歲爲常平免役赦頒之天下元符
二年詔河北東西因邊事起差夫丁須以應差僱實數上之

朝廷未得輒差其河防并溝河歲用十六萬八千餘夫聽人
戶納錢以免建中靖國元年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
斗子所由庫平揀指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僱直他路須
詳度施行詔從之知延安府范純粹言比年衙前公盜官錢
事發卽逃乞輪差上等鄉戶供衙役議格不行崇寧元年尙
書省言前令大保長催稅不給僱直是爲差役非免役也詔
如舊法均給永興軍路州縣官乞復行差役湖南江西提舉
司乞減吏胥僱直罷給役人錢皆害法意應改從其舊二年
臣僚言常平歲取二分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贖錢歲收一
分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贖
及三科取旨蠲免而知鄧州呂仲甫前爲戶部侍郎輒以狀

申都省乞刪去上條詔黜仲甫大觀初舊胥盡罷而姦猾匿
身州縣舞法擾民其後不許上三等人戶投充弓手所募皆
浮浪盜賊公行至是復詔依元豐舊法政和元年臣僚言元
豐中鞏州歲敷役錢四百千今至緡錢近三萬又元豐八年
命畱寬贖錢毋得過二分紹聖再加裁定許存畱一分改名
準備錢而嚴立禁約過數者以違制論今乞飭提舉常平官
覈究鞏州取贏之因以聞從之宣和元年臣僚言今比戶稱
官州縣募役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下戶於常賦外又
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科免役
並不得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本法七年詔州縣昨做
察私鑄令五家爲保坊郭亦差坊正副領受文書由此追呼

陪費或析居逃移以避差使所置坊正副可罷自紹聖復僱役至建炎初罷之已而討論其法參政李固曰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詔官戶役錢勿減半民戶

役錢增二分後復減之

官舊給庸錢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

而庸錢不復給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僱錢並典吏顧錢亦

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僱錢不支給無以責

其廉謹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僱錢往往

不行支給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依經制錢例分別發

付行在從之

馬端臨曰當役者豈有不請僱錢之理而不行支給則州縣之過朝廷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

法之初意可也今乃拘入經制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也

建炎四年罷催稅戶長依

熙豐法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既而言者謂甲頭有五不

便一小戶丁小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
三十一人破產者必眾三夏耕秋收一都廢農業者六十人
則通一路有萬萬人四甲頭皆耕夫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
所差既多爭訟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錢不復給
自紹興以來行推割推排之制小民粗有米粟僅存屋宇纖
微皆得而籍之吏視賂多寡爲物力低昂於是又爲限制除
質庫房廊停塌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豬羊雜色估計
其後并耕牛租牛亦免之保正長之立五家相比五五爲保
十大保爲都保有保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
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保五大保者或爲之附庸或爲之
均并不一也

葉適曰保副正長者役法之一事耳而今爲大
患蓋昔者保五其名而有保正副將以兵法部

勒其下而其法曰募有材勇及一都之內物力最高者戶長
則以催科者長則以追胥而皆有僱直熙豐之法其分畫詳
明如此然猶紛紛而不能定其後艱難用度日闕書戶長僱
錢官未嘗盡支而爲者戶長亦不願請故取其窠名起發上
供而者戶長之役盡以歸於保正副其計較物力推排先後
流水鼠尾白腳歇贊之差鄉胥高下其手而民不憚出死力
以爭之今天下之訴訟大而難決者無甚於差役蓋朝廷於
保正副之役未嘗有定法名募而實差是以若此不可齊也
而近世庸人之論不過仇疾官戶誅挾詭產其說有自宰執
而與編戶齊役者矣而詭產徧天下弊安可絕今復以耆戶
長僱錢還州縣使二稅呼集之役有所分而隸之於保正副
則差役之害大半去矣使一都之內有材力可以服眾智勇
可以率人者遵用舊法使爲保正若副而除其一戶二戶則
稅之半則人欲爭爲之而不可得豈復以差役爲患哉戶則
以物力高下爲役次久近品官之田則有限制死亡子孫減
半蔭盡差役同編戶一品五十頃二品四十頃三品三十
頃四品二十五頃五品二十頃六品十五頃七品十頃八品
五頃九品三頃封贈官子孫差役亦同編戶謂父母生
前無官因
伯叔或兄弟封贈者凡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奏薦

弟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來者仍同差役進納軍功捕盜
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升朝官卽爲官戶身亡子孫並同
編戶太學生及得解經省試者雖無限田許募人充役單丁
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凡無夫無子則爲女戶女適人以
匱錢置產仍以夫爲戶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爲
限以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凡
募人充役並募士著之人其放停兵及嘗爲公人者不許募
既有募人官不復追正身募人憑藉官勢姦害善人斷罪外
坐募之者高宗嘗歎知縣不得人一充役次便破家是以講
究役法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戶既有
限田往往假名寄產不若一切不拘限法止選物力高強官

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無偏差之害詔依五年處
州松陽縣倡爲義役眾出田穀助役戶輪充自是所在推行
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便不願者行差役上然之朱
熹謂義役有未盡善者四事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
善矣其間下戶田一二畝者亦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
上戶田多卻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旣出田將來卻
不免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是困貧民以資上戶一未善也
如逐都立役首管收田租其出納先後未免有不公之弊將
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訟二未善也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多
不公況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未免爭訟三未
善也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

而下戶陪費四未善也蓋始倡義役者唯恐議之未詳慮之未周而踵之者不能智善人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材知把握而專義役之利或以氣力凌駕而私差役之權是以虐貧擾富凌寡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

僱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矣

葉適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

稅今州以利相驅河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至預釀錢給費逆次第其先後以應期會名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嘗問爲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必百餘于不幸遇意外事費輒兼倍少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甚於寇讎余嘗疑之官人以牧養百姓爲職當潔身馭吏除民疾苦且追則有期約日以集使購必行應追者任之可也民實有產視稅而輸使賦必重應輸者任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而已何用自費數百千及百餘于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且此錢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言爲妄然余行江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爲此言

者清熙五年臣僚奏提舉官歲考屬邑差役當否以詞訟多

寡爲殿最令役戶輪管以提其役置募人以奉官之行移則公私便而義役立矣慶元中吏部尙書許及之撰役法撮要左丞相京鏗上之

馬端臨曰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夫子所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者此也至於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王荆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柰何復取庸錢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徵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亦習聞當時差役

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爲比也若其所以必行僱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嘗任僱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僱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僱役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僱役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願執役者蓋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爲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朵頤唯恐墮筭之不早爲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璧之爲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

役戶之貧富爲宦況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貲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爲謀矣

金制有物力爲課役戶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富民均出僱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得過一

年章宗欲罷坊里正復以主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謹愿者二年一更代民出物力錢

見賦稅考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

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

戶濟之凡敘使品官之家免雜役驗物力富輸者出僱錢進

納補官未至蔭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司吏出職帶官敘當

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士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天會十年以遼人士庶之族賦役不一命有司悉均之大定中令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又詔河南陝西山東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取賦役是重擾也可依例蠲除之二十年右丞相克寧等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地土數目止驗業產差科爲便左丞通右丞道等言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上曰一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科差與同豈得平均正隆興兵時朕奴婢萬數孳畜

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
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
排之前時近官路百姓以牛車充遞運者復於他處未就役
之家徵錢償之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
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既就役復徵錢於彼恐所給錢未必
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以鋪馬錢爲
便其預計實數以聞有司止計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折
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
內居者充役二十七年羣臣奏定物力之數上曰物力之數
是定差役之法大數不在多寡朕恐實有營運富家當出者
反分與貧者爾泰和五年詔有司嘗所行幸三次被科之民

宣統元年租稅七年敕中物力戶有役多逃避有司令以次
戶代之事畢則復業致大損不逃之戶宰臣奏舊制太輕乃
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五萬先逃者百日內自
首免罪如實銷乏內從御史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貞祐
三年御史田迴秀言今軍國所需責之河南有司徵調太急
促其期限痛其極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
於他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科徵必
先期告之不急者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行之興定三
年令逃戶復業者苦役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擅科
者以違制論

元科差之名二曰絲料曰包銀各驗其戶上下而科焉絲料

之法太宗丙申年始行之二戶絲一斤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五戶絲一斤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本位包銀定於憲宗初漢民納包銀六兩至是止四兩二兩折收絲絹顏色等物中統元年定戶籍科差條例有元管戶交參戶漏籍戶協濟戶諸戶中有絲銀全科戶減半科戶止納絲戶止納鈔戶外又有攤絲戶諸伊蘇岱爾所管納絲戶復業戶漸成丁戶元管戶絲銀全科係官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全科係官五戶絲戶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包銀數與係官戶同減半科戶每戶輸係官絲八兩五戶絲三兩二錢包銀二兩止納係官絲戶十戶十斤者每戶一斤十戶十四斤者每戶一斤六兩四錢止納係官五戶絲戶

每戶輸係官絲一斤五戶絲六兩四錢交參戶每戶輸係官
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漏籍戶每戶輸絲數與交參絲
銀戶同止納鈔戶初年科包銀一兩五錢次年遞增五錢增
至四兩併科絲料協濟戶每戶輸係官絲十兩二錢包銀四
兩止納絲戶每戶輸係官絲數同上攤絲戶每戶科攤絲四
斤諸伊蘇岱爾所管戶每戶科細絲數與攤絲同復業戶漸
成丁戶初年免科二年減半三年全科與舊戶等又有俸鈔
之科亦以戶高下爲等全科戶輸一兩減半戶輸五錢以全
科數作大門攤分爲三限輸納被災地聽輸他物以時估爲
則凡儒士軍站僧道等戶皆不與二年定科差期絲料限八
月包銀初限八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二月三年命絲料無過

七月包銀無過九月至元二十八年以新格定科差法諸差
稅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科諸夫役先富強後貧弱貧
富均者先多丁後少丁大德六年命止輸絲戶科中統鈔一
兩包銀戶科二錢五分攤絲戶科絲五斤八兩絲料限八月
銀鈔限九月布限十月至元二年絲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一
十四錠布八萬五千四百十二疋天麻元年包銀差發鈔九
百八十九錠取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九索絲一百九
萬八千八百四十三斤絹三十五萬五百三十疋綿
七萬二千十五斤布二十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三疋

明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
足之名曰均工夫編爲圖冊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
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田戶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
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迨造黃冊成以一百十戶爲

里里分十甲戶上中下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歲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日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役者罪其後法稍弛編徭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句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稽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夏時耕行於江西他省倣行之役以稍平其後諸上供者官爲支

解而官府公私所須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

能一二供者或什百甚至無所計給唯計直年里甲祇應夫

馬飲食而里甲病矣

凡均徭解戶上供爲京縣主納皆中官畱難不易申納往復改買率至傾產其

他胥苛索之弊不可毛舉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常額所須用編之里甲

出銀以市願其目冗碎姦黠者緣爲利又大工營繕祠宮祝

釐資用繁溢賣官鬻獄民俗競於侈泰至中葉倭寇交訌仍

歲河決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矣

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

糧長解戶馬船頭館夫祇候弓兵阜隸門禁廚斗爲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廡淺夫之類因事

稱僉不可數計

嘉靖間行一條鞭之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

糧總於一州一縣州縣總於府府總於布政司布政司通計

一省丁糧均派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爲一丁糧輸於

官官爲僉募以充一歲之役小民無得擾而事亦易集然糧
長里長名罷而實存諸役卒復僉農氓法行十餘年規制頓
紊天啟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河夫役糧
里修辦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
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
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真大戶中人之
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糧宜少
蘇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之行者自行而大
戶之革者未革也

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責編戶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爲亂

云凡戶籍有三曰軍戶匠戶竈戶皆永充軍戶死若逃者於

原句補匠戶二日輪班曰住坐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

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輸班監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動以千計死若逃者句補如軍竈戶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戶丁力多或貼二三丁下戶槩與優免他如陵戶園戶海戶廟戶旆夫庫役事甚微不足詳也明初營建兩京宮廟採木陶甃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濬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邱壇倉庾猶未訖工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內外軍官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木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覈禮部尙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尙書童軒復陳力役之苦吏部尙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灾困於百役窮愁怨歎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

東西徵發勦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
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庫藏空匱不可不爲之慮帝
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宮工役尤大改作太素
殿用銀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
餘石權幸闕宦壯園祠募香火寺觀工部皆竊官銀以媚之
給事中張原言匠夫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
軍衛王室今柰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麗伍利歸私門怨叢公
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其初經費已六
七百萬後增十數倍齋宮祕殿並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
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料直百餘萬車腳僱運三
四十萬承天工役十餘處費亦數百萬經費不敷乃令臣民

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厯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闖人亂政建第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徧於天下蓋二百餘年民力殫殘久矣其以職役優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十六丁萬厯時免田有至二三千者初太祖起窮巷憤貧富不均立法多有貧抑富又懲元末強豪侮貧弱故命戶部籍浙江等尤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戶以次召見名爲量才選用實務抑損之選富民實京師謂之富戶成祖時選天下殷實大戶充北京富戶附順天籍優免差役五年自後富戶事故輒選其本籍殷實戶僉補以爲常其附籍京師仍應原籍徭役供給日久窮乏逃竄宣德間定制逃者發

口外充軍官司鄰里隱匿者俱治罪於是有司句攝官吏誅索無聊生矣至成化時天下解補戶至京以例不僉補放歸多乞食顛斃於路者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戶每戶徵銀三兩與宛大廂長當差正德時南京富戶銀編入均徭人戶嘉靖中減爲二兩

論曰三代之世以賤承貴以上使下順天之時而不盡人之力是以民皆鼓舞樂趨而不知役之爲病太王之立皋應文王之築靈臺是也及後王德薄揚水漸車之詩作重以列侯汰侈土木臺榭罷勞不休謗怨叢起故董仲舒以爲秦之戍役三十倍於古則其時之民不堪命可知矣漢始制口賦後魏始有庸錢至唐兩稅法行

併租庸調而爲一於是丁無論繁寡以產之高下爲程戶無問主客以財之豐嗇爲限行之千有數百年至今莫能易也宋役法凡三變差役變而爲僱僱役變而爲義義役復轉而爲願馬端臨以爲義優於僱僱優於差非篤論也司馬光當治平之朝極言衙前破產之害及後相哲宗以王安石之故欲革熙寧舊政而仍復差役之法舉朝多不便之者獨知開封府蔡京首如敕行之於是光以京爲能而蘇軾兄弟坐議不合牴牾終身故宋之君子名爲奉公持大體實則各任其意見之私而已矣雖光之賢猶不免乎此其他則又何說僱役之錢出自免役之家而又多責其數以爲寬贖名曰備水旱

欠閭之用而有司未嘗輕出與人也陽以待灾歎之需
陰以供乾沒之資其櫻之也如盜賊其噬之也如虎狼
甚者催逋未畢責役如故民雖欲免一日之倒懸安可
得哉義役之初一二豪民相與感發而爲之朱子窮究
其末弊有四未善之說蓋人情之患莫患乎借公以濟
其私久遂援私以撓其公夫出田以助官家之役不可
謂非公之大者然而人之賢否不齊俗之誠僞亦異或
專握利權侵欺閭里而比戶有不得安其業者斯事勢
之流極使然吾朱子所爲憂歎也金之推排不如元之
科斂立制簡易而未有損於民至明三百年仲貧弱
抑富強其初本以矯元之弊政而已及其久也貪官墨

吏緣以誅索逃徙之家僵仆道路如是者所在多有訖
於明亡而後止夫矯枉所以爲正也矯枉而過乎正則
其枉又有甚焉故立法一偏其流爲無窮之利害有國
者可無愼哉